

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怀柔科学城 HR00-0213-6038、6039 地块 基准强度补充论证的说明

市规自委怀柔分局：

按照于庆丰区长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规划工作联席会上的指示精神，我局对 HR00-0213-6038、6039 地块拟实施建设强度进行产业角度论证研究，意见如下：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我区范围内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1 亿元/万平方米，年产值不低于 2 亿元/万平方米，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万平方米。

鉴于科学城区域可供应产业用地资源较少，拟入市地块区位重要，为加强土地集约利用，进一步提高投资强度和亩均产值，建议对拟入市的 6038、6039 地块提高建设强度，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 2.0 。后续对竞买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以保证该地块产业税收符合预期规划。

附件：关于报请审定西城区、怀柔区政府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

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